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Godelieve Van den Bergh (比利时)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2014年7月23日第146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9个成员组成：比利时、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缅甸、巴拿马、南非、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4年7月23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Godelieve Van den Bergh (比利时)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2014年7月23日秘书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截至2014年7月23日，出席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下列64个国家的代表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者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圣基茨和尼



维斯、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席大会的下列两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代表资料：沙特阿拉伯和乌干达。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须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4 年 7 月 23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9. 鉴于上述情况，本报告被提交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